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6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2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
五、结论意见	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小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开始,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签名。

4、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心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心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王丽娟

2023年5月18日